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3號

聲 請 人 洪陳金蓮

洪翠玲

楊大儒

被 告 吳彼得

選任辯護人 曾文杞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原交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洪陳金蓮、洪翠玲、楊大儒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洪陳金蓮、洪翠玲、楊大儒為被害人洪明生之配偶及女兒、女婿，被害人因被告吳彼得之犯行而死亡，故聲請人為充分瞭解本案訴訟程序之進行及行使相關訴訟權益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2項規定聲請本案訴訟參與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所列犯罪之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；前項各款犯罪之被害人無行為能力、限制行為能力、死亡或因其他不得已之事由而不能聲請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徵詢檢

01 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
02 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
03 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同法第455條之40第2項
04 前段亦有明定。

05 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重傷害罪嫌之案件，由檢察官提起公
06 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原交易字第21號案件受理，嗣於本院
07 審理中，檢察官於民國113年1月29日當庭變更起訴法條為過
08 失致死罪，經徵詢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本
09 案情節涉及被害人生命、身體權、聲請人為被害人配偶及
10 直系血親、一親等直系姻親、本案訴訟進行之程度後，認准
11 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目的，且無不
12 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3 許。

14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17 法官 劉芝毓
18 法官 李蕙伶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1 書記官 鄭詩仙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